

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对定期报告存有异议的相关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李超、董事钱玮亮、监事王卉对定期报告存有异议的相关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<无线数字 2024 年度报告>及<无线数字 2024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，董事李超先生、董事钱玮亮先生、监事王卉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其表示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仅 746.81 万元，计入 5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，资金合计为 1246.81 万元。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243 万元，暴露了公司造血功能严重不足。若经营状况无根本性改善，按当前资金消耗速度，2025 年公司将面临资金链断裂，无法正常经营。最终提出反对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